## 物产中大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宋 宏炯先生主持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 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 并通过如下议案:

##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、宋宏炯 总经理提名, 聘任吴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,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(简历附后)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

## 吴斌先生简历

吴斌: 男,1974年3月出生,1997年7月参加工作,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,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(中层正职)、投资发展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,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(产业研究中心)负责人,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,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,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2022年4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,2022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